

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

校教〔2022〕13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 书写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修订）》已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务处

2022年11月23日

教务处

河北工程大学教务处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 书写规范（修订）

教案和讲稿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特修订本规范。

一、教案

（一）基本内涵

1. 教案是教师在备课过程中根据教学目标、教材内容、教学进度、学生情况以课时为单位编写的教学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是落实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具体教学实践的重要依据。

2. 教案是授课教师教学思想、教学组织能力、教学方法的重要体现，是教师教学经验的结晶。教案编写应体现教师对教学活动所作的设计以及对教学内容的总体把握程度。

（二）编写要求

1. 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对教学目标、要求、重点、难点及教学方法等做出具体的设计。

2. 教案的编制主要按课时进行，一般以一次课（2-4学时）为基准编制一个教案，也可根据课程情况按章（节）进行编制。

3. 教师应该认真分析课程内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制定出适合不同专业学生的教案。要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内容及重点，课程内容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达成。

4. 教案可根据课程特点体现个人教学特色。教师应注意教案的积累和保存，教案应保存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文档中。

（三）基本内容

1. 一般项目

主要包括教学单位、教师姓名、授课时间、课程名称、授课专业及班级、授课内容、授课学时等。

2.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应支撑毕业要求达成，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应注明教学大纲要求掌握、熟悉、理解和了解的内容。

3. 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是为了达到确定的教学目的而必须着重讲解和分析的内容；教学难点是学生经过自学不能理解或理解有困难的内容。

4. 教学方法

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5. 教学过程

教学过程要对旧课复习、新课导入、重点难点讲解、作业布置、归纳总结等课堂教学环节进行设计并制定具体用时，是教案的主体部分。

6.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

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选用符合规定的教材和教学资源，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7. 课后总结

教师课后应对教学过程、学生学习效果等情况以及课程教学中知识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学术观点进行分析评价总结。

二、讲稿

（一）基本内涵

1. 讲稿是教师根据教案内容展开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围绕教案知识点和教学要求对教案内容的重新分解、细化、组织和发挥。

2. 讲稿是教师个性、风格、学术特色和创造性劳动的具体体现。是教师对教学内容的领会、熟悉和再创造。是教师对本学科研究进展和相关学科知识的综合了解和应用。

（二）基本内容

1. 讲稿不要求统一格式，但应当根据大纲和教案规范要求撰写，常讲常新，并体现学术研究、科技发展的前沿成果。

2. 讲稿可采用书面或多媒体课件形式，手写或打印。字迹清晰，整体干净整洁。可将举例、案例以及新增内容等在空白备注栏标注。

3. 讲稿应当围绕教学目标做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相结合，体现教师的知识水平、学术水平和教学艺术。形成有机整体，逻辑严密，特色鲜明。

三、教案和讲稿的管理

1.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统一有特色的教案讲稿要求，做好教案讲稿的管理。

2. 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教师的教案讲稿书写督导检查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前，应督导教师至少完成2周教学任务的教案和讲稿书写。对于开新课的教师，应在开课前的全部教案和讲稿，并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进行修改审定。

3. 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青年教师教案讲稿书写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对任教时间不足5年的青年教师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做好带教工作，其教案和讲稿在开课前的应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阅并签字。

4. 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做好教师教案讲稿的检查、收集、归档等管理工作。应定期形成电子档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应不定期对教师授课时教案和讲稿携带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5. 各基层教学组织在每学期初集体备课时应做好教案讲稿的总结、修订和更新。严格按教学大纲编写，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等及时进行增加和更新补充。

四、附则

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工程大学教案和讲稿书写规范》（校教〔2007〕1号）即行废止。

2.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